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深鹏管〔2022〕13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大鹏新区 养老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现将《大鹏新区养老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大鹏新区养老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7月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7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7
(一) 初步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7
(二) 深入开展日常养老服务	8
(三) 全力落实养老保障措施	9
(四) 推动创新养老服务模式	9
(五) 积极推进各类养老项目	10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11
(一) 发展趋势	11
(二) 主要挑战	13
(三) 发展机遇	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一)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	17
(二)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17
(三) 完善机制，统筹发展	17
(四) 提质升级，突出特色	17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8
(一) 总体目标	18
(二) 具体指标	20
第三章 重点任务	22
第一节 健全养老基本体系	22
(一)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	22
(二) 健全社区养老服务	23
(三) 提升机构养老质量	24
(四)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25
(五) 加强养老人才培养	25
第二节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26
(六) 发展高端康养服务	26
(七) 完善医养结合服务	26
(八) 聚焦管理照护工作	28
(九) 重视老年心理健康	28
(十) 支持老年保险提升	29
(十一) 提高智慧养老水平	29
(十二) 营造慈善救助氛围	30
第三节 探索养老制度创新	31
(十三) 试行养老专员制度	31

(十四) 推广时间银行试点	31
(十五) 完善财政投入制度	32
(十六) 落实土地供应政策	32
(十七)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32
(十八) 完善人员激励制度	33
(十九) 健全综合监管机制	33
第四章 规划保障措施	29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34
第二节 推动改革创新	34
第三节 强化组织协调	34
第四节 探索多元投入	35
第五节 加强监督评估	35
第六节 营造良好环境	36
附件 1: 重点项目清单	37
附件 2: 主要改革清单	40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强国城市范例的关键时期，也是大鹏新区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区经济社会形势新变化新特点，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先行示范区“双区”战略机遇，坚持养老服务供给与需求两侧发力，保障基本与普惠养老双向并举，形成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1336”都市型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城区。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新区大力推进养老事业体系建设，逐步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创新养老事业机制，新区养老事业取得长足发展。

（一）初步构建养老服务体系

稳步提高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委托3家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全区居家养老工作。搭建“颐老一键通”平台，大鹏办事处安装“颐老一键通”599户，配套开通一键自主求助和“家庭医生”服务功能。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行办法》，支持符合条件老年人家庭进行建筑硬件、家居家装、辅助器具等适老化改造。

着力建设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成3家日间照料中心，每个街道一家，印发《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支持进一步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日托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

全面促进机构养老服务发展。截至2020年底，新区已有养老机构6家，其中公办3家、民办3家，养老床位826张（千人养老床位数204张），入住老年人197人。其中，葵涌敬老院入住老年人6人、床位数20张；大鹏敬老院入住老年人20人、床位数43张；南澳敬老院入住老年人1人、床位数27张；深圳市知己圆明颐养院入住老年人106人、床位数244张；深圳市金海

岸颐康院入住老年人 7 人、床位数 300 张；深圳市大鹏新区福泰源养老中心入住老年人 57 人、床位数 192 张。

（二）深入开展日常养老服务

重点关注老年人健康状况。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不断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并一人一档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健康讲座和宣传活动，对老年人普及健康知识，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意识。

不断加强老年人安全教育。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举办警惕“非法集资”等防诈骗知识讲座，增强老年人自我防范意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有序开展老年人文体活动。定期举办“文艺养老，远离痴呆”文艺汇演，组织开展老年人茶话会，为老年人举办长者生日会、老年人门球比赛，开展健步活动和健身活动，改善新区老年人体质，营造良好的老年生活氛围。

初步组建养老从业队伍。新区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等养老事业就业人员约 180 名，为 480 名生活不能自理的户籍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等服务。定期组织养老服务人才技能培训，提高养老队伍职业素养。

健全基层老年协会组织体系。新区有 28 个老年协会，其中区级老年协会 1 个、葵涌办事处 10 个老年协会、大鹏办事处 8 个老年协会、南澳办事处 9 个老年协会。

（三）全力落实养老保障措施

定期发放老年人津贴。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扩大高龄津贴享受范围，由原来的 80 岁以上户籍老人扩大至 70 岁以上户籍老人。

持续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 98% 以上。持续推进“银龄安康行动”，完成新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

探索实施“长者饭堂”。根据老年人口分布情况和服务需求半径合理布局长者饭堂，初步形成助餐服务网络，先后有 4 家长者饭堂启动运营，为有需要的新区老人提供助餐服务。

全面落实其他敬老惠老政策。对持有老年证的老年人给予乘公交、游览景区优惠等。推行颐年卡政策，持卡人可享受免费进入全市各公园、政府投资建设的各旅游景区、免费乘坐市内公交车和轨道交通等优惠。

（四）推动创新养老服务模式

积极探索多元运营模式。出台《深圳市大鹏新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积极鼓励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多元主体合作运营模式。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参照《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和《深圳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示范点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资助社会

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扶持民办养老机构健康持续发展。

促进养老服务智慧化。开展“颐老一键通”等智慧养老服务项目，为“颐老一键通”对象提供“两免四优先”（即转诊时免挂号费、免费健康咨询服务、优先预约、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服务。发放颐年卡 4461 张，整合各类敬老惠老资源，为新区老年人提供便利。

推动医养结合模式发展。面对优质医疗资源匮乏，难以形成统筹合力的现状，依托新区引入的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新区医疗健康集团），整合新区 3 家公立医院及 21 家社康中心，构建市、区、街道三级紧密型医联体。开展家庭病床以及医生、护士“二对一”等医养结合项目，为社区居家养老提供上门医疗服务。

（五）积极推进各类养老项目

推进公办养老院改造升级。推进大鹏敬老院原址新建为区级养老院，推动填补新区无区级养老机构的空白；探索葵涌敬老院公建民营模式，制定公建民营运营方案；探索“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将原南澳敬老院改建为医养结合中心，打造“养老、护理、康复”三位一体的康养服务综合体。

推动养老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不少于 750 平方米的建筑规模，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新建居住区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通过购置、置换的方式配

建养老服务设施。

引进高端养老项目。优质养老项目“泰康之家鹏园养老社区”已落户新区，地块位于大鹏龙岐湾一线海岸，该项目土地面积 5.37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0.75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 15 亿资金，规划养老户数逾 1300 户，配备 100 张康复床位，将按照“一个社区+一家医院”的医养结合模式，打造为大规模、全功能、国际标准的高品质医养结合社区。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对养老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进行检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对尚在整改中的隐患进行分析，采取临时措施，进行管控。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在突出重要位置，及时检查、督促整改，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定期深入基层，掌握养老事业开展情况，有效提升了新区养老事业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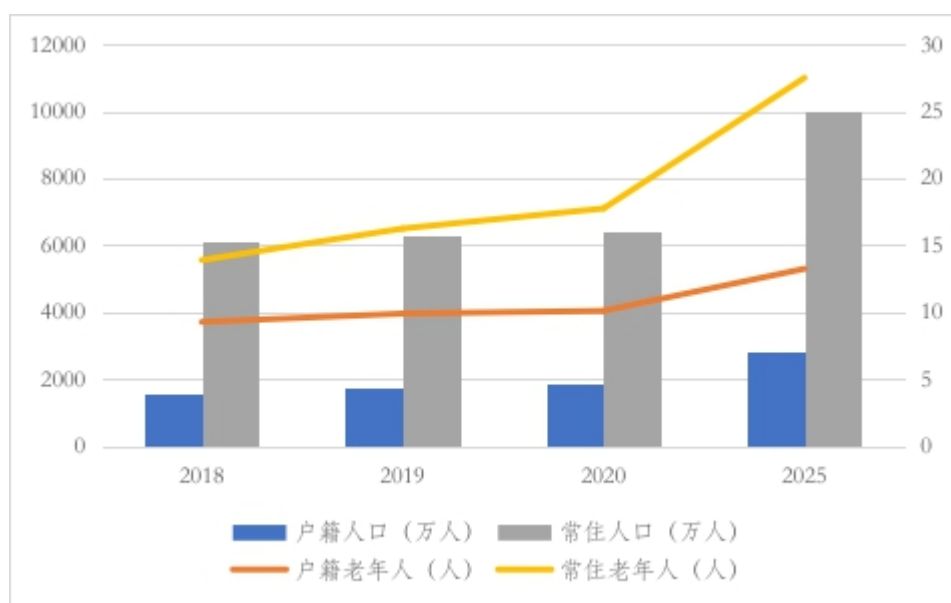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发展形势

（一）发展趋势

截至 2020 年，新区常住人口 15.6927 万人，其中常住户籍人口 4.435 万人，常住非户籍人口 11.2577 万人；60 岁以上常住人口 1.09 万人，占比为 7.00%，尚未步入老龄化社会¹。随着新区抢抓“双区”建设，融入深圳都市圈、深港口岸经济带，随着城市更新力度加快、新一代生命科技和海洋产业聚集，并考虑到我市对人才引进及随迁政策收紧趋势等多重影响，未来老年人

¹ 联合国传统标准规定当一个地区 60 岁以上人口达到总人口的 10% 时，该地区步入老龄化社会。

口发展趋势具有以下特点：一是随着新区人口基数逐年增长，未来新区老年人口数量将逐年递增²，预计 2025 年户籍老年人和常住老年人数量将分别达到约 0.53 万人和约 1.1 万人（图 1）³。二是新区户籍人口和非户籍人口倒挂现象突出，和我市其他区的人口结构类似，新区常住老年人口中有半数是外来人口。三是呈现候鸟式发展趋势，未来外来流动人员增多，看望子女的老年人也将相应增多，加之来新区旅居型老年人增多，全年季节性居住的老年人将增加。四是有高龄化趋势。据统计，2020 年新区百岁老年人为 9 人，占户籍人口总数的 0.2%，占比远高于深圳市其他区（图 2）。伴随着生态质量持续向好，养老事业不断发展，未来新区高龄老年人数量将继续增加。



² 坪山区 2015 年户籍人口 5.15 万人，2019 年 9.15 万人，2017 年建区；龙华区 2015 年户籍人口 20.29 万人，2019 年 40.90 万人，2017 年建区；光明区 2015 年户籍人口 6.18 万人，2019 年 10.07 万人，2018 年建区。三区户籍人口增速都呈上升趋势，建区后上升更为明显。

³ 根据新区近年各类人口增速预测。

图 1 2018~2025 年新区老年人口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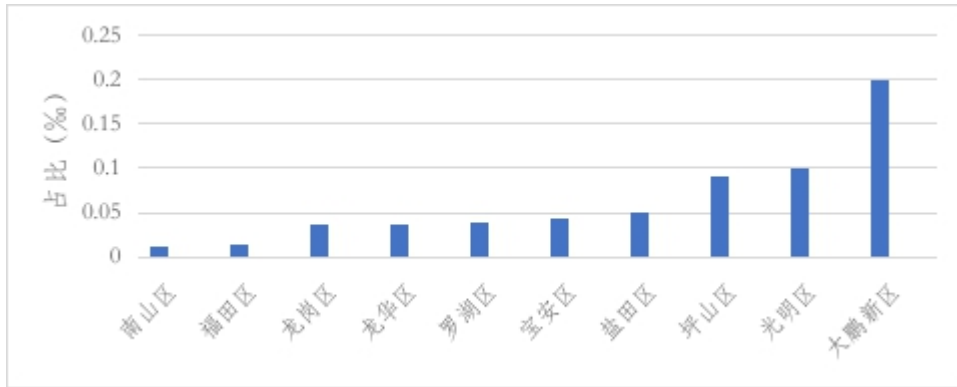


图 2 深圳市各区百岁老人占比

(二) 主要挑战

基础设施制约，交通网络不便。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干线通道不足，常规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只占全区面积的 16%。新区老年人分布较为分散，交通不便导致养老服务开展困难，老年人去养老机构、接受养老服务的意愿降低。城际间交通方式单一也阻碍了外地老年人来新区疗养。区级公共设施较少，公共服务的建设水平整体较低，物业管理覆盖面积有限，“物业+养老服务”模式难以施行，阻碍居家、社区养老发展，无法满足老年人全方位养老需求。

服务体系层次单一，养老观念传统。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待完善，尚未形成多层次的优质养老服务体系，难以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新区户籍老年人居多，习惯于传统的居家养老和吃药就医模式，健康养护意识不足，使得老年人或其子女对各类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等“社会养

老”模式接受度不高。

智慧养老不成熟，医养结合待提升。目前智慧养老尚处于起步阶段，功能较为简单，养老服务业在养老科技投入方面尚显不足，难以有效促进养老科技的发展并发挥科技在养老中的应有作用。医疗和养老的结合程度仍有待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并未配置健全的医疗设施，医疗服务未能真正深入家庭和社区，养老和看病分离的困境始终存在，医疗服务还未深度融入老年人的日常生活。

集聚效应薄弱，从业队伍不足。相较于周边地区，新区地理位置较偏，交通较为不便，产业和基础设施较薄弱，区域辐射能力和国际影响力不足，老年人口总量小，现有机构服务模式较为传统，入住率较低，难以形成具有规模的养老市场，对人才和资本的吸引力不够，进一步导致新区养老事业发展缓慢，养老人才引进困难仍较大。现有养老从业队伍整体文化水平及专业能力不高，资质较低，年龄大多处于40岁以上，队伍流动性大。负责养老的医护人员有限，无法将医疗护理工作常态化。

（三）发展机遇

紧紧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国家战略，牢牢把握新区轨道交通赋能红利爆发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重塑期、全面向海发展重要机遇期、后发优势集中释放期，始终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发展理念，发挥新区自身生态优势、海洋优势和旅游资源优势，结合新区生物生命产业优势，未

来新区养老事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双区”驱动是新区养老事业发展的重大利好政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塑造“健康湾区”，支持密切医疗卫生合作，并强调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深圳打造“民生幸福标杆”，鼓励实现“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目标。在“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等背景下，新区养老事业发展将得到更多的医疗资源支持，养老设施建设、养老服务优化、人才队伍扩充将更加高效。

生态与海洋资源优势有助于提升养老环境。新区的生态优势是新区发展的立足点，同时也是养老事业发展的基础，该优势有助于改善老年人健康状况，延长新区老年人寿命，良好的生态环境将吸引更多的区外老年人来新区疗养。新区近岸海域渔业资源丰富多样，常见种类共 116 种。新区海域及大亚湾区海域海水水质优良，均达到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满足区域内滨海旅游度假区、海水增养殖区、渔业资源利用和养护区等各类海洋功能区水质要求。利用海洋资源优势，投入海洋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将会有更多针对老年人的高端康养药品面世，这些产品有助于全面改善老年人健康状况，并不断推动新区养老事业综合发展。

旅游资源与新兴产业促进养老事业发展。新区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随着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

中承载区建设深入推进，未来新区将会有更加宜人的养老度假环境。新区已初步形成了“一核一库两园多平台”的产城融合新格局，落户新区的生物医药、生命健康及海洋生物产业企业及机构达百余家。新区依托国际生物谷、国际食品谷“双谷”规划建设，打造生命健康创新发展高地，推动全球创新资源和要素集聚，未来新区可利用新兴产业优势，全面促进新区养老事业发展，全面改善新区养老环境。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将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把养老事业摆上了重要位置；养老事业发展持续升温，已从夕阳产业向朝阳产业转型。同时，也是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强国城市范例的关键时期，也是大鹏新区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奋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的关键时期。为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实现养老事业和社会经济同步发展，“十四五”期间实现新区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需全面贯彻上级有关

文件精神，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相结合，正确处理政府、社会、市场之间的关系，加快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需求导向

以养老事业发展实际需求为导向，充分尊重老年人意愿，健全完善符合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养老事业发展体系，为不同老年群体提供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场所。更加关注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需求，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

（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支撑，以政策扶持为导向，推动养老专项规划分区落地，加快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满足社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需求。破除制约养老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深度参与养老事业发展，丰富养老服务市场。

（三）完善机制，统筹发展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精准补贴机制，实施以奖代补、补贴与服务挂钩、补贴与考核结合的政策。以居家养老为重点，统筹多种养老方式共同发展。以基本养老项目为重点，统筹养老服务与医疗、家政、保险、教育、健身、旅游等互动发展。

（四）提质升级，突出特色

立足新区生态、生命生物和滨海旅游等优势，结合打造“绿

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目标，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构建基本保障领先、中端供给充分、高端发展领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在“十四五”期间，切实关注新区老年人需求，不断增强全体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物质养老与精神养老协调发展，建立富有新区特色、乐活宜居的老年人生态颐养环境，根据深圳市努力创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的发展目标，充分发挥新区生态优势，促进养老事业绿色发展，持续提升老年人健康水平，建立生态颐养标杆城区。

把握“双区”驱动机遇，坚持“生态立区、经济强区、福民兴区”发展思路，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围绕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打造高端宜人的养老环境，形成山海联动，游养结合的发展格局，使新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生态养老示范样本。

第四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到“十四五”末，搭建1个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全面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3类养老服务设施，促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构建覆盖“区-街道-社区-小区-家庭”5级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形成基本保障充分、中

端供给优质、高端发展领先的养老格局，有效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 N 种养老服务需求，整体形成“1+3+5+N”的养老事业体系，实现“老有颐养”的目标。具体从以下三个方面落实：

——“增量”。着眼于全覆盖织密网，确保新区不同类型的养老服务满足不同老年人的需求。高质量增加区级、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联系。至少建设 2 家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大型养老机构；转型升级日间照料中心或敬老院，建成 3 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设置 10 家及以上社区长者服务站或小区长者服务点；增加养老床位数量和护理型床位比例，增设家庭养老床位；合理布局居家、社区、养老三类服务设施，打造居家社区养老 15 分钟照料圈，机构养老 1 小时服务圈。

——“增能”。着眼于提质求精，加快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衔接整合，丰富养老服务种类，探索智慧化养老路径，提升养老队伍质量。依托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等综合体，提供集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提高智慧养老水平，搭建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发放颐年卡，建立区级虚拟养老院，实现养老事务一站式办理、养老资源一体化统筹，提供各类便捷的养老服务。增设一批为老服务岗位，不断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

——“增效”。着眼于活力可持续，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

置中的作用，扩大社会有效投资，充分释放养老服务消费潜力，抓住未来深圳市集中老龄化的机遇，全面增强养老服务的效率、效益、效能，充分激发不同类型的养老机构在各类市场主体中的活力，全面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养老服务市场环境稳健运行。

（二）具体指标

（1）至少建设 1 家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区级兜底保基本型养老机构；

（2）至少建设 1 家辐射粤港澳大湾区乃至更广范围的高端养老机构；

（3）转型升级日间照料中心或敬老院，建成 3 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街道长者覆盖率达 100%；依托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置 10 家及以上社区长者服务站或小区长者服务点；

（4）2023 年前增加 2~3 家长者饭堂或助餐点，2025 年前，通过配送套餐，扩大服务覆盖面积，满足养老 15 分钟便民圈要求，实现新区全覆盖；

（5）建立健全智能化养老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实现有需求的家庭 100% 配备“颐老一键通”；

（6）积极探索医养融合模式，完善老年人网络健康档案，实现建档老年人 5000 人以上；

（7）每年培训 50 名以上家庭照护者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8）公建民营养老床位数（张）增加 300 张及以上，养老

床位使用率达 40%左右；

(9) 探索建立虚拟养老院，搭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10) 2025 年底前，设立 1 所具有一定规模示范性的老年大学（长青老龄大学），街道老年大学（长青老龄大学）全覆盖。

大鹏新区养老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十四五”指标	单位	2020 年 预计值	2025 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1	区级兜底保基本型养老机构	至少建设 1 家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区级兜底保基本型养老机构。	家	/	1	预期性
2	高端养老机构	至少建设 1 家辐射粤港澳大湾区乃至更广范围的高端养老机构。	家	/	1	预期性
3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覆盖率	建成 3 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设置 10 家及以上社区长者服务站或小区长者服务点。	%	/	100	预期性
4	长者饭堂或助餐点服务覆盖率	2023 年前增加 2~3 家长者饭堂或助餐点，2025 年前，通过配送套餐，实现新区全覆盖。	%	16	100	预期性
5	颐老一键通	到 2025 年，实现有需求的家庭 100% 配备“颐老一键通”。	%	30	100	预期性
6	完善老年人网络健康档案	实现建档老年人 5000 人以上。	人	4000	5000	预期性

7	培训家庭照护者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每年培训 50 名家庭照护者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人	/	50	预期性
8	公建民营养老床位数	公建民营养老床位数增加 300 张及以上	张	/	300	预期性
9	虚拟养老院和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	探索建立虚拟养老院,搭建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个	/	1	预期性
10	老年大学	2025 年前设立 1 所具有一定规模示范性的老年大学(长青老龄大学),街道老年大学(长青老龄大学)全覆盖。	所	/	1	预期性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健全养老基本体系

(一) 完善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发展嵌入式养老服务。以社会力量为主体、专业化团队为支撑,建立居家上门服务为主要方式,家庭照护为补充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依托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服务点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等服务。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推广特色为老服务项目,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为失能、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上门服务,帮助老人摆脱心理寂寞和精神孤独。通过委托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开展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整合家政、物业、餐饮、物流等服务资源,为新区老人提供更为便捷全面的居家养老服务。

开展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扩大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对象，完成100户以上的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居家养老环境。

探索推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增加100张以上家庭养老床位，鼓励和引导新区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有需求老年人签订照护协议。

（二）健全社区养老服务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统筹社会服务资源，合理规划，科学布点，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骨干网，构建“养老15分钟便民圈”。改造升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均衡配置托养、日间照料、居家养老、医养结合“四位一体”的街道长者服务中心等新型养老综合体。引入各类专业化、社会化的养老服务组织提供日托、全托等社区养老服务，提升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老年人医疗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作用，建设社区长者服务站或小区长者服务点，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积极打造老年友好型社区。

稳步推进长者助餐服务。增加2~3家长者饭堂或助餐点，针对新区地广人稀的特点，按需求配送餐食，扩大“长者饭堂”服务半径，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助餐服务。

探索“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充分调动社区和小区物业力量，发展社区物业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落实社区公配物业养老配套设施“四同步”督查项目，根据不同社区老年

人比例合理配置康复辅助器具。

（三）提升机构养老质量

优化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功能。通过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公办养老院全部完成法人登记，构建多元化、多层次机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新建、改建、租赁建设等方式，改善养老机构整体环境。建设大鹏新区养老院，成为具有示范、辐射、带动作用的区级兜底保基本型养老机构，提供多层次养老服务，逐步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转型。完成葵涌敬老院升级改造，探索公建民营养老院发展模式，通过委托经营或特许经营的模式，择优确定运营方，引进社会或民间资本提供优质专业服务。

强化护理型床位建设。重点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量，新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80%以上，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应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引导养老机构向医养结合模式转变，鼓励养老机构通过与医疗机构建立合作，加快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深度融合，持续推进南澳医养结合中心（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完善综合评估和分类管理机制。建立新区公办养老机构综合评估轮候入住制度，优化配置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资源，更好地满足新区老年人的各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探索养老机构分类管理机制，支持将失能、半失能和健康老年人分类管理，鼓励构建“失能-半失能-健康”的养老机构体系。

（四）完善养老服务设施

打造老年友好型城区。为养老服务设施供地提供保障，鼓励民间资本对新区闲置厂房、商业设施、公配设施等社会资源进行整合改造，用于提供养老服务。配合新区生态康养模式发展，推进老年人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施无障碍设计，建设健身步道、百姓健身房等，为老年人提供健身场所。采取政府资助与个人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实施面向高龄老年人、失能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及宜老居家设施改造。已建成的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标准的，通过租赁、回购、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服务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标准，老旧住宅区应当进行无障碍改造。

推进老年大学（长青老龄大学）建设。设立1所具有一定规模示范性的老年大学（长青老龄大学），实现街道老年大学（长青老龄大学）全覆盖，实现人人享有优质老年教育。

（五）加强养老人才培养

提高养老服务人才综合素质。支持扩大养老服务管理人才队伍，对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负责人进行多层次、多类别、常态化的专业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接受培训率达到100%。推动建立老年人服务专业人才库，逐步壮大适应新区养老服务需求规模稳定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提高养老服务技能人才素质。依托新区专业养老机构，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提升家庭照护能

力，每年培训 50 名以上家庭照护者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探索全市养老服务行业专业人才来新区服务的常态化机制，定期邀请养老服务业国内外专家赴新区指导。

第二节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六）发展高端康养服务

塑造大鹏康养特色品牌。紧紧抓住“双区”驱动机遇，加快整合资源，凸显新区滨海和生态特色，培育发展高端康养服务业。围绕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和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建设，整合新区丰富优质的自然人文旅游资源，完善全区滨海生态旅游格局，全面打造全域的粤港澳大湾区候鸟式康养高地。借助新区生物生命产业发展优势，为新区高端康养提供全面尖端的医疗保障，构建“健康+”康养服务模式。

推动高端康养项目建设。引导养老机构高端化发展，推动泰康之家鹏园养老社区建设，提供逾 1000 个养老服务单元、100 张康复床位；以医养融合、持续照护、文化养老为核心特色，实现“一站式”生活解决方案，打造具有养老领域标杆意义的大规模、全功能、国际标准的医养社区，吸引国内外短期旅游和长期疗养的老龄群体来新区。

（七）完善医养结合服务

搭建医养合作平台。持续改善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提高新区老年人平均寿命，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临近设置或整合设置，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以多种形式开展合作。推进各

类养老服务设施与各级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医养签约率达到100%，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养结合服务，完成并推广南澳敬老院医养结合项目。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对接，将符合条件具备医疗服务资质的养老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根据新区医疗资源有限的区情，探索社区首诊、双向转诊的工作机制，形成畅通合理的转诊制度，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推动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推进安宁疗护试点。按照患者“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安宁医疗服务，探索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开展特色为老服务项目。持续开展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加快推进体检报告电子化，推动老年人健康数据共享，开展老年人疾病预防、健康管理、慢病管控等服务。重视老年人心理健康，完善精神障碍类疾病的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为老年人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纾解等心理关怀服务。

强化健康关爱服务。依托新区医院及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扩大家庭医生团队，为服务对象安装“颐老一键通”，持续提供家庭医生和护士“二对一”关爱健康服务。以设立的新区首个养老机构家庭医生医养结合服务站为示范点，推广老年人健康档案建立与健康状况评估，确保新区老年人能够享受连续、稳定、专业的健康管理和医疗卫生服务。发挥中医理疗养生优势，实施中医

治未病健康工程，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全面参与新区养老事业的医养结合工作。支持养老照护前移，关注 50-60 岁人口健康状况，推进老年疾病预防工程，探索该年龄段人口体检费用减免政策，重视离退休人员的心理健康，完善离退休人员慰问制度。

（八）聚焦管理照护工作

提升护理型养老床位比例。根据各类养老床位的服务功能，细化设置标准和服务要求，对养老床位分类管理，鼓励增加康养、护理型床位，提高养老服务质量。新建公办养老机构的护理型床位应占总床位的 80% 以上；已建成的养老机构应逐步提高护理型床位比例。鼓励养老服务机构设置、建设失智照护床位，为失智症老年人营造家庭式住养环境。

完善“喘息服务”等机制。向居家重度失能老年人免费提供一定时间照护服务，让长期照料老年人的亲属得以疏解压力，减轻照顾负担。以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为基点，链接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促进各类养老服务形态的融合发展，提高运营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

（九）重视老年心理健康

支持各类老年人组织发展。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丰富老年人文化娱乐生活，创造乐活宜居的老年人生活氛围，推进老年精神关爱体系建设。大力推动各类老年人组织发展，支持自发开展“敬老月”老年人文化艺术节、“老年嘉年华”、老年人健步行等文体娱乐活动。通过购买专业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

多层次、个性化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

加强心理关心关爱。强化为老服务项目对失智、孤寡老人等特殊群体的心理关爱，组建老年人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定期在社区开展老年心理咨询、心理讲座等活动。利用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组织开展老年人游新区活动，广泛动员老干部、老教师、老艺术家等“五老”队伍赴大鹏所城、东江纵队等景点，讲述生动鲜活的大鹏故事。

（十）支持老年保险提升

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探索建立多渠道筹资、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推进“银龄安康行动”。落实关于推进老年人意外险和“银龄安康行动”工作的通知精神，推进新区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险统计工作，完成新区符合意外险购买条件的老年人的参保和意外险续保工作，并加强宣传培训，提升项目的知晓度。宣传介绍新区户籍及非户籍老人通过自费方式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让“银龄安康行动”惠及更多新区老人。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投保养老服务机构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险种，鼓励养老服务人员投保职业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险种，通过保险机制有效分散经营风险。

（十一）提高智慧养老水平

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服务技术。综合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全面推进养老信息服务建设，配合建立全市标准统一、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智能化养

老服务网络。依托全市“智慧民政”（养老服务业务管理）平台，实现政府、机构、社区和老年人之间养老信息和资源的互通共享，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管理效能。对接全市智慧养老“907”⁴服务系统，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接入，统筹管理。建设智慧化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精准、便捷、智能的“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

探索发展远程老年教育。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虚拟养老院”，推行“线上+线下”养老服务模式，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融合现代互联网教学、网络电视技术，推动便捷交互的网络办学，探索建立跨越时空限制的社区（空中）老年大学。将智慧养老颐年卡逐步打造成辖区整合所有涉老服务的载体，包括居家养老服务券、高龄津贴、敬老优待等相关功能，实现养老服务“一卡通”。

（十二）营造慈善救助氛围

打造一批慈善助老示范项目。鼓励企业、慈善组织及个人等加入养老领域慈善活动，增加养老资源有效供给。弘扬“爱老、扶老”优良传统，借助新区慈善会凝聚社会爱心力量，帮助新区遇困老年人改善生活状况，募集老年人慈善关爱基金和物资。接收社会各界捐赠，资助养老机构设施改善、帮扶遇困老年人改善生活条件。接收的善款、物资、食品等，根据老年人的需要和捐

⁴ “907”幸福康养惠民工程指：由国资委牵头、民政局配合、以福田区等条件成熟的区为试点，由深业集团具体实施，通过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充分利用现有和新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医康养”融合服务，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

赠人的意愿使用。积极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中华慈善日”等系列慈善救助、创新公益活动，并邀请捐赠者参加。

第三节 探索养老制度创新

（十三）试行养老专员制度

探索开展社区养老专员试点。通过为市民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办事指南、服务推介等服务，促进养老服务供需信息对称，提升养老服务资源精准配置。推动养老专员与常住老年人按一定比例配备，通过项目形式购买服务，按社区老龄化率逐步在街道、社区和养老服务组织推动设置养老专员。原则上每栋居民楼宇的公示栏，明确标识养老专员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二维码”等信息，方便社区群众联系咨询。

（十四）推广“时间银行”试点

试点推广“时间银行”志愿服务。将“时间银行”⁵纳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试点推进以“时间银行”为载体的互助养老项目，将养老志愿服务时间进行储蓄。志愿者步入老年后，志愿者预存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可以优先兑换、享受养老服务，根据“储户”特点实行差异分类管理，确保服务供求的有效匹配。在新区部分社区试点启动招募志愿者，开展“时间银行”普及宣传工作，提倡低龄老人帮高龄老人，创造老年人互帮互助的和谐氛围。探索搭建线上线下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平台，发布服务对象需求、预存和转移志愿者服务时间、评价志愿服务等。

⁵ “时间银行”是指志愿者将参与公益服务的时间存进时间银行，当自己遭遇困难时就可以从中支取“被服务时间”。

（十五）完善财政投入制度

探索基本公共养老服务财政投入机制。扩大政府供养或者养老服务保障范围，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市、区财政按照常住老年人口数量、老龄化率等因素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设立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与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统筹使用，保障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逐步均等化。

（十六）落实土地供应政策

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分级规划建设要求。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所需的用地指标，统筹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十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引导品牌服务机构规模化运营。引进和培育一批市场化运作的优质养老服务运营组织，支持养老服务连锁化经营和品牌化发展做大，广泛引入专业养老组织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按照“连锁经营、打造品牌”思路，鼓励品牌运营组织跨街道承接多家长者服务中心实行连锁式运营。鼓励个人和机构兴办家庭化、小型化、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居民开展邻里互助式社区养老照护活动，鼓励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商承接服务区域内所有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运营。

积极发挥老年人组织作用。鼓励发挥社会力量、老年人自治作用，壮大社工团队和老年人协会，广泛动员老干部、老教师、

老医生、老军人、老艺术家加入到“五老进社区”服务队伍，扩充养老服务队伍。

（十八）完善人员激励制度

探索完善从业人员激励政策。完善面向老年人养老服务组织、养老从业人员补贴政策，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职补贴、岗位补贴、继续教育补贴、荣誉奖励性补贴等政策，保障养老机构医护人员权益。鼓励从业人员进行学历提升，对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大专学历、中专或高中学历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探索分别给予不同数额的入职奖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继续教育和推荐评估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同时鼓励其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

提升护理人员职业荣誉感。促进养老护理员提高服务水平，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组织开展护理员评比活动，对获奖选手给予相应奖励。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引导全社会尊重养老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

（十九）健全综合监管机制

完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建设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建立市场监管、民政职能部门等的信息沟通机制。建立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制度，对养老服务领域失信主体依法依规惩治。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诚信体系。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机制，建立诚信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专项督导，落实从业人员信用登记备案。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探索养老产品和服务消费后评价体系。

第四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以党建为引领，充分体现党对群众民生的切实关心，完善党群服务中心为老服务职能，将党建与养老工作有机结合，让党组织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得到最大发挥，汇聚多方合力，探索出一条“党建+养老”的新路子，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多方联动的养老工作格局，不断提升新区养老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推动改革创新

积极倡导养老服务混合所有制形式，探索委托经营、特许经营、资产租赁等公建民营方式，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改制，出台社会力量参与养老事业发展相关指导办法。发挥政府“保基本、建机制、抓监管”作用，积极推动各类养老组织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开展经营活动，加强自我调适、自我发展能力，推进健康、可持续的社会养老发展。

第三节 强化组织协调

协同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社区建设规划中，按照新区

“十四五”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具体要求，明确时间节点，强化工作职责，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时完成。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协作、联动推进，形成发展养老事业的整体合力，整体应对人口老龄化形势。

第四节 探索多元投入

将养老服务投入纳入公共财政预算。通过市场化发展吸纳民间资本投入，培育养老服务市场，引导家庭和个人养老服务消费，同时积极争取社会捐赠、慈善捐助等，探索设立养老服务基金，根据财政部、商务部颁发的《关于开展以市场化方式发展养老服务产业试点的通知》相关规定确定投资范围，由财政资金、银行、企业等共同出资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按市场化形式构建养老服务事业多元投入和分担机制。

第五节 加强监督评估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加强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组织的监督管理，定期实施检查评估，开展星级评定并向社会公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各项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与星级评定相结合，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对接受政府资金补贴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建立财务监管和审计制度。

第六节 营造良好环境

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养老组织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将养老组织诚信建设纳入信息管理平台，同时加大对养老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查处力度，促进养老组织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附件： 1. 重点项目清单
2. 重点改革清单

附件 1

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周期与任务安排	资金来源
1	大鹏新区 养老院	按照每个区至少建成一家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区级社会福利中心或养老机构的任务要求,建设一所区级养老院。	2021-2025年,建设规模300张及以上床位。	政府资金支持
2	葵涌敬老院 升级改造	探索公建民营的养老发展新模式,升级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	2021-2025年,完成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更新敬老院各类设施,整体提高养老环境。	政府主导 企业投资
3	泰康之家鹏园 养老社区	按照泰康“一个社区+一家医院”的医养结合模式,打造成为大规模、全功能、国际标准的高品质医养结合社区。	2021-2025年,完成建设指标:计容建筑面积10.75万平方米,规划养老户数逾1300户,配备100张康复床位。	企业投资
4	南澳医养结合 中心(街道长 者服务中心)	打造养老品牌,建立健全“医养结合”特色服务模式,为市民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常见病诊疗、预防保健、健康咨询、就诊预约、专科转诊、情绪安抚等全方位、多功能的“医养结合”服务。	2021-2025年,对现有敬老院内建筑的外墙、门窗、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进行全面的提升改造,更新现有设施条	政府资金支持

			件扩大规模至85床。	
5	社区长者助餐推广项目	利用熟食中心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加工能力和网点提供助餐服务。鼓励养老机构或者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配置、外送等服务。加快发展“家门口”的长者助餐点，支持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公司参与送餐服务。	2021-2025年，增加2~3家长者饭堂或助餐点，通过配送套餐，扩大服务覆盖面积，满足养老15分钟便民圈要求，新区社区长者食堂和助餐点实现社区全覆盖。	政府资金支持 社会资金支持
6	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或升级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街道敬老院为街道长者服务中心，推动街道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发挥服务统合功能，链接街道辖区分散的服务资源，依托综合体对各类服务进行统一调配、转介，与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服务点形成“一中心多站点”联动服务模式，结合“虚拟养老院”建设，形成为老服务的信息集散地，提高服务效能，让老年人更方便、快捷地获得就近就便的服务。	2021-2023年，提前完成3家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建设，实现街道长者服务中心100%覆盖。	政府主导 企业投资
7	“0580”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⁶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以户为单位，对户籍60周岁以上中度及以上失能的居家老年人、80周岁以上居家老年人现有住宅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为老	2021-2025年，新增居家适老化改造不低于100户。	政府资金支持

⁶ “0580”指：老年人必须以家庭为单位申请适老化改造，本市户籍年满60周岁，经全市统一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为中度及以上失能的老年人（以“05”替代），以及年满80周岁的高龄老年人（以“80”替代）可以申请。

		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居家养老环境。		
8	家庭养老床位 试点项目	探索支持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将专业化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访、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等养老服务。	2021-2025年，新增家庭养老床位不低于100张。	政府资金支持 社会资金支持
9	虚拟养老院	依托新区养老院等单位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联通的“虚拟养老院”，推行“线上+线下”养老服务模式，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2021-2025年，设立1家“虚拟养老院”。	政府资金支持 社会福利基金 企业投资

附件 2

主要改革清单

“十四五”重点任务	序号	改革名称	建设内容	任务安排
(一) 养老服务体系搭建	1	居家社区医养康养融合	推动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融合，鼓励国资国企通过嵌入式、智能化和连锁化方式，建设“一站多点、医养康养融合、养教结合”的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长期实施。
	2	公办养老机构改革	稳步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全部实行社会化运营或探索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新建公办养老机构均实行社会化运营。	有序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
	3	民办养老机构高端化	围绕新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和“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建设，鼓励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升级改造和新建，通过民办养老机构补充新区高端养老服务，形成更加多元化和多层次的养老服务体系，吸引国内外短期老年游客和长期居住的老年群体来新区疗养。	新建1家民办高端养老机构。

	4	医养结合服务 促进项目	推进各类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医养结合服务，医养签约率达到100%。推进养老服务机构与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对接，将符合条件具备医疗服务资质的养老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根据新区医疗资源有限的区情，探索社区首诊、双向转诊的工作机制，形成畅通合理的转诊制度，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	按照建设医养结合示范基地的要求，完成并推广南澳敬老院医养结合项目。
	5	社区养老专员 推广	养老专员与常住老年人按一定比例配备，通过项目形式购买服务。逐步在街道、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推动设置养老专员。原则上每栋居民楼宇的公示栏，明确标识养老专员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以及服务“二维码”等信息，方便社区群众联系咨询。	新区社区养老专员配置数量与社区老龄化率相匹配。
	6	社区互助养老 推广	将“时间银行”纳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试点推进以“时间银行”为载体的互助养老项目。将养老志愿服务时间进行储蓄，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步入老年后，志愿者预存的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可以优先兑换、享受养老服务。	配合落实将“时间银行”纳入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在老龄化社区试点启动招募志愿者项目。
	7	社区配建物业 养老服务设施 “四同步”督查	社区新建居住区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民政部门参与评审验收。对存在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缓建、缩建、停建、不建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相关部门不得	完成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不达标居住区整改工作。

(三) 养老服务综合支撑			通过验收。对已交付产权人的养老服务设施，由民政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养老服务用途。	
	8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	支持扩大养老服务管理人才队伍，对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负责人进行多层次、多类别、常态化的专业培训，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接受培训率达到100%。	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家庭照护者培训，提升家庭照护能力，定期为护老者技术指导，每年培训50名以上家庭照护者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9	智慧养老“907”服务平台	依托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汇聚线上线下资源，实现居家、社区与机构养老服务的有效衔接，精准对接需求与供给，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精准、便捷、智能的“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创新服务模式，实现质优价低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带动养老服务消费。	完成街道、社区级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区级“虚拟养老院”，推行“线上+线下”养老服务模式，打造“没有围墙的养老院”。
	10	养老服务机构	引进和培育一批市场化运作的优质养老服务运营组织：一是鼓	争取实现品牌运营

		连锁化、品牌化培育	励品牌运营组织跨街道承接多家长者服务中心实行连锁式运营，二是鼓励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运营商承接服务区域内所有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的运营。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商标品牌。	组织跨街道实行连锁式运营。
(四) 养老政策机制创新	11	养老服务联合监管机制建设	建设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建立市场监管、民政等职能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建立民政、住房建设、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联合执法制度。	初步建成三位一体的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和多部门联合执法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年7月27日印发
